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99年12月7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年6月20日第369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2年10月8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年12月23日第399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2年10月8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年12月23日第399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6年5月2日校教評會第329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8日第44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1年12月19日第507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學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及學雜費收入範圍內，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三、本校進用專案教學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 四、專案教學人員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五、各教學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專案計畫書，提經系務（所務、學程、中心）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奉校長核准後辦理專案教學人員聘任事宜：
 - （一）各教學單位有教師缺額，擬聘請教師教授共同、基礎、通識…等課程者。
 - （二）各教學單位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者。
 - （三）各教學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前項專案計畫書之格式，由人事室另訂之。
- 六、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其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之限制：
 - （一）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等特別規定進用者。
 - （二）從事學術研究或教學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獲得學術界肯定，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
 1.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2.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3.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4. 中央研究院院士。
 5. 國家講座。
 6. 學術獎得主。
 7. 國家產學大師獎得主。
 8. 其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相當於前七目之傑出成就者。
- 七、本校各單位進用之專案教學人員，不得有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

八、專案教學人員聘期，配合學期制，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有教學業務需求及相關經費支援者，得依規定程序辦理續聘。

九、專案教學人員之本薪（年功薪）及加給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項目。

初聘專案教學人員，比照本校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

前項初聘之專案教學人員，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採計提敘薪級。

十、專案教學人員聘期屆滿一年（含），其續聘應檢附原聘期中之學術著作目錄、主持科技部計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及教師評鑑結果等四種書面資料（無者免附），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續聘。但曾任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續聘程序及聘期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講座者。

（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研究獎十二次以上，或以下各項換算成甲種研究獎後累計十二次以上者，換算方式如下：

1. 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等同獲四次甲種研究獎。

2. 獲科技部優等獎一次等同獲二次甲種研究獎。

3. 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一次等同獲一次甲種研究獎。

4. 獲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優良導師獎一次等同獲一次甲種研究獎。

十一、專案教學人員聘期累計滿一年以上者，應依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評鑑，評鑑結果得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十二、專案教學人員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請頒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但不受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升等期限之限制。

十三、專案教學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

外籍人員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十四、專案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本校續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所訂由本校於聘期內終止契約或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之情事者，予以發給慰助金。

前項發給之慰助金，按專案教學人員於本校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前已結算並核發慰助金有案之本校服務年資，不另再核發慰助金。

第二項所稱平均薪酬，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計算。

- 十五、專案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教學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十六、專案教學人員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
前項契約書之格式內容，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訂之。
-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